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陳教務長昭珍(劉副教務長傳璽代理)、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曾主任元顯、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徐副主任泰煒代理)、陳主任美勇、陳主任浩然、林主任秘書安邦、洪校長仁進

列席人員：趙副教務長惠玲、許所長瑛珺、王主任麗雲、李主任和莆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報告

決定:同意成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並請教務處彙整相關資料後報教育部審核。

四、上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績效分配方案	進修推廣學院	請以方案 1 為基準進行後續規劃。	本案已依方案 1 為基準，草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績優獎勵支給基準分配辦法」簽核中。	100%
2	104 年學生宿舍節能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請依會中報告內容，會辦相關單	業以 1041007814 號簽會辦相關單	100%

項次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獎勵計畫		位後簽案辦理。	位，並於 4 月 21 日奉准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第 4 點修正部分照案通過，並請刪除第 5 點後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並以 104 年 5 月 15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41011006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2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以 104 年 6 月 2 日師大研字第 1041013340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3	有關「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募款績優獎勵支給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	文字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六、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請統合相關單位需求並規劃開發本校特色商品。	圖書館	本案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104 年臺師大校園書店建置與商品統籌發展第一次會議」。根據會議決議，已於 5 月 19 日與總務處討論「校園書店建置」分工進程，並預定於 6 月 12 日與相關單位召開「商品統籌設計開發」會議，進一步了解單位需求，以及未來可提供之服務；擬於會議後召開「104 年臺師大校園書店建置與商品統籌發展第二次會議」。	10%
2	請規劃國際時尚 MBA，相關會議由鄭副校長主持。	教務處	本處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5 日由鄭副校長主持小組會議，規劃增設 105 學年度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GFMBA (Master of Business	100%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Fashion) 相關事項，並通過 104 年 5 月 6 日第 13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將依限於 6 月 10 日前報教育部審議。	

決定：第 1 項繼續列管，第 2 項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草案)及「戶外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草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戶外場地，提供師生及校外單位辦理活動或拍攝影片，收取場地費用，挹注校務基金。
- 二、本要點提供之使用時段，在上課期間免費提供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使用，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提供校外單位申請使用，並依照場地範圍及使用時段收取場地費用。
- 三、檢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草案)各乙份。
- 四、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禮堂租用管理要點」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禮堂自 103 年 5 月開始提供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藝文活動，一年來營運極為順暢，為充分運用場地資源，並提昇校園藝文風氣，擬開放校外單位租借本校禮堂辦理音樂表演活動。
- 二、檢陳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禮堂租用管理要點」各乙份。
-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個資保護項目要求，擬成立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並草擬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俟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請人事室製發該委員會各委員聘書。

決議：本案緩議。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研擬學生學習計畫相關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並提本(6)月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2	請研擬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時得發放獎學金之相關辦法。	教務處

肆、散會(17時30分)